

宝鸡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二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宝鸡实验小学

施工单位：陕西世纪阳光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宝鸡实验小学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宝鸡实验小学（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陕西世纪阳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名称：宝鸡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二标段 项目（项目编号：ZYCG-2026-015-02）竞争性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采购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实验小学校园改造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点：宝鸡实验小学校园内

项目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 共计 30 日历天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合同含税总价为 ¥519874.33 元（大写：伍拾壹万玖仟捌佰柒拾肆元叁角叁分），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四、价款的结算：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金额小写：¥155962.29 大写：壹拾伍万伍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玖分，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经审计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工程款。每次支付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的增值税发票。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项目增项，双方需协商签订变更签证等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五、质量标准及检查验收办法：

(1) 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及工程服务需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及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确保本项目质量等级为符合国家规范的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供应商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

工程
专用
2200

(2) 项目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竣工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供应商按要求整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送交的竣工验收申请后 7 天内不组织验收, 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 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六、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本项目经终验合格后起 24 个月。

(2) 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在接到保修电话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3) 所有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材料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材料, 质量优良、渠道正当, 配置合理。

(4)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七、双方义务

1、采购人负责现场协调工作及在供应商入场施工前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的相关施工图等文件资料, 并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施工相关资料、技术交底等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进度的要求, 认真组织强有力的项目班子, 指派 窦少飞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陕 261202136030 为项目经理, 调入高效率的施工团队, 做到人工打足, 机械打足, 合理调整施工计划, 贯穿施工, 交叉作业, 抓质量, 抢进度, 保证在约定的工期 30 日内完成甲方规定的工程任务, 并争取提前竣工。施工期间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主要技术人员、安全员、质量员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若在施工过程发生不安全事故, 由乙方完全负责。

八、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 采购人会同监

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3、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宝鸡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组成

- 1、成交通知书
- 2、合同文件
-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 4、技术规格及工程量清单
- 5、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供应商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宝鸡实验小学。

采购人名称（公章）：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陈仓园一区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账号：

经办人：

电 话：

时 间：2026年7月20日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区南环路大正国际酒店对面80米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凤翔区南环路支行

账号：2603 0442 0920 0020 105

经办人：

电 话：15191961133

时 间：2026年7月30日